

## 臺中市石岡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遴選作業：

- (一) 評選方式：採靜態樣書審查，公開說明會依各領域需求舉辦。
- (二) 評選地點：本校二樓圓桌會議室。
- (三) 評選日期：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9日(星期五)，各領域時間進行評選。

### 三、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

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行銷文宣不得以任何形式裝訂於樣書面、封底或內頁。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 樣書送達日期：112年5月12日，下午15:00前，逾期不受理。
- (二)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二樓圓桌會議室。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9日(星期五)期間本校將採門禁管制，禁止教科書廠商及代理書商相關人員進入學校。
- (二) 評選結果於112年5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佈告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 各出版社之樣書，請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以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五)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本土語言教科書俟確定開課科目及任課教師及本土語文中心公告後再選用，不列入此次評選。
- (七)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設備組長：鄭家薇 教務主任：詹耀宗

聯絡電話(04)25814191\*203 傳真電話(04)25814197

地址：422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國中巷1號【請註明設備組長收】